

## 2022 年长清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2 年,长清区预算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总额为 950.68 万元,财政拨款 950.68 万元。其中:区本级 567.56 万元,较上年减少 28.7 万元,下降 4.8%。街镇 383.12 万元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具体如下:

公务接待费 153.4 万元,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.14%,财政负担 153.4 万元。其中:区本级 114 万元,较上年减少 39.4 万元,下降 25.68%。街镇 47 万元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789.68 万元,占三公经费总额比例的 79.53%,财政负担 789.68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.08 万元,其中:区本级 419.96 万元,较上年减少 22.9 万元,下降 5.17%。街镇 336.12 万元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 33.6 万元,主要是法院执法用车到期更替增加支出。

出国出境经费 0 万元,财政拨款 0 万元,与去年持平。

**注 释：**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 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 费、公杂 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 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 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